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2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7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披露,公司扣除受限资金后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1.40亿元,远低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之和3.22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借款期末余额合计约21.28亿元,本期利息费用为2.42亿元。2020年至2022年,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13%、70.64%和84.27%,逐年上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融资来源说明债务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原因,近期债务偿还的具体安排及改善财务状况的应对措施;(2)结合存续债务、融资渠道及成本等,说明报告期内利息费用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融资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发表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6.89亿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95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59亿元,计提比例约81%。其中,4.25亿元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2.57亿元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的款项账龄为三年以上并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未在年报中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仅披露期末余额合计为3.76亿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业务模式、客户特点、信用政策等,说明账龄三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2)列示期末应收账款的前五名、账龄超过三年以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销售对象、内容及金额、对应销售合同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时点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说明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欠款方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已采取的催款措施及效果,说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具体依据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0.88亿元,同比减少89.53%。报告期内,公司计提预付账款减值损失1.12亿元,但未披露具体减值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及其所涉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交易金额、预付时间、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等,结合业务模式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相关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结合预付对象的经营及资信状况,说明对相关预付账款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是否流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对问题(2)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3.87亿元,同比增长35.90%,主要系部分主控影视项目尚处于制作阶段,根据项目进度进行结转;期末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0.53亿元,主要系对影视剧本成本和著作权及改编权相关存货的计提。存货中,项目制作成本、影视投资成本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2.55亿元、0.60亿元,分别同比增加38.80%、124.94%,但均未曾计提减值。报告期内,行业内电影项目备案及立项数量较前几年明显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存货的主要构成及所涉项目市场行情,说明期末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主要测算过程,重要假设及关键参数的选取标准及依据,存货中项目制作成本、影视投资成本未计提减值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2)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情况,说明存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收入2.54亿元,同比减少45.45%,毛利率为-84.23%。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经营影院数量总计46家,银幕数量351块,分别同比减少37%、34%。公司商誉期初余额18.29亿元,报告期内新增计提商誉减值3.56亿元,其中对耀莱影城相关资产组计提3.44亿元,对闽侯县春天影城有限公司等多家影城资产组未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涉及影院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商誉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本期针对前述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具体过程,说明对耀莱影城相关资产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3)对其他影城资产组未计提商誉减值的原因,相关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78亿元,账龄3年以上的比例为81.71%,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48亿元。从款项性质看,包括其他单位间往来款2.03亿元、历史遗留款项5097.17万元、代垫款项164.21万元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5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内容及金额、所涉交易执行情况、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的原因,并结合交易对象经营及资信情况、公司采取的追款措施及效果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2)其他单位间往来款、历史遗留款项和代垫款项等的形成原因,并结合交易对方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如有)说明相关资金往来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问题(2)发表意见。

7.前期公告披露,公司与南京市六合区政府拟开展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合作,工作进度低于预期,预计于2022年内取得施工许可证。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文资控股申请借款的抵押担保,公司拟将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六合区金牛湖街道部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控股股东或其指定主体。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条款对于双方权利义务、时间进度等约定内容,补充披露金牛湖主题乐园和电竞娱乐产业园工作进度低于预期的原因、目前的实际合作进展、后续合作安排、相关土地使用权抵押是否会对项目推进造成不利影响,并就上述合作后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提示。

8.前期公告披露,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3月2日辞任,董事会秘书一职由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森代行并持续至今。公司前任董事长于2022年7月辞任,董事长职位至今空缺。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3个月后,其职责未按规定由董事长代行,也未能在6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能在董事会秘书辞任后于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职责代行及聘任工作的原因;(2)公司董事长及董秘选任的具体安排及时间表。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予以回复,并根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xi@600715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武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蔡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海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曹蕾娜女士、独立董事崔松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xi@600715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8578078

邮箱:wangxi@600715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3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售股份数量为563,7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3,941,062股的0.0768%;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7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2.85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8日。

13、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4,566,277股的0.6409%。

14、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3.03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8、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30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及15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18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及4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46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1、2021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8%。公司总股本从734,135,917股减至734,049,347股。

22、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9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及16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0.65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3、2022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6月9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7,76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4,049,347股的0.4493%。

24、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同时,对2名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0.171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5、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限售股份将于2022年6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1,9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34,049,347股的0.0766%。

2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7、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2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公司总股本从734,049,347股减至733,941,062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456.31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150.12%。 (2)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231.25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根据《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实施。个人绩效考核分为A、B、C、D、E五个档次,各考核档次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系数:100% / 90% / 75% / 5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8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根据公司2022年度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全部8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A,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563,7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733,941,062股的0.076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89名。

4、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89人)		187.3610	56.3700	0
合 计		187.3610	56.3700	0

注: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预留授予190万股-第一期解锁回购注销2.468万股-第二期解锁回购注销0.171万股;本期无回购注销。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006,829	14.58%	-563,700	106,443,129	14.50%
高管锁定股	106,443,129	14.50%		106,443,129	14.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3,700	0.08%	-563,7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6,934,233	85.42%	+563,700	627,497,933	85.50%
三、总股本	733,941,062	100.00%		733,941,062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213,3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221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职工监事卞秋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蕊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钟敏女士、总经理助理宋明洋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李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09,427	99.99878	3,800	0.00119	100	0.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09,427	99.99878	3,800	0.00119	100	0.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09,427	99.99878	3,800	0.00119	100	0.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09,427	99.99878	3,800	0.00119	100	0.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81,110	99.95659	3,800	0.04229	100	0.0011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09,427	99.99878	3,800	0.00119	100	0.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9,209,427	99.99878	3,800	0.00119	100	0.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981,110	99.95659	3,800	0.04229	100	0.00112
5	关于2023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8,981,110	99.95659	3,800	0.04229	100	0.00112
6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981,110	99.95659	3,800	0.04229	100	0.00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第4、5、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第5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0,228,317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马佳镕、孙伟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5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75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36.2980%。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0.044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406,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5,516,134股的36.254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两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8,714,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7,453,3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0%;反对4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87,990,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6%;反对7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728,7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64%;反对76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翊、廖颖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2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20转债"、"景23转债"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跟踪评级结果:"景20转债"评级:AA;"景23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景20转债"评级:AA;"景23转债"评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602,转债简称"景20转债")及2023年度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669,债券简称:"景23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景20转债"和"景23转债"前次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2年06月29日、2022年8月31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06月19日出具了《2020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53】号01)及《2023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52】号01),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景20转债"、"景23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6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成银转债",代码"113055")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2年发行的成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成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成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成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2023-028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701美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B股	2023/7/3	2023/6/28	2023/6/29	2023/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67,673,4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6,938.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B股	2023/7/3	2023/6/28	2023/6/29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2023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157)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5701美元(含税)。

(1)对于B股居民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5701美元派发现金红利。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B股外籍自然人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005701美元发放现金红利。

(3)对于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0.005131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4695838 34695939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2 股票简称:云赛智联 编号:临2023-029
9009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3年5月担保人民币895.65万元,担保美元0万元,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895.65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51.04万元,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赛智联)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9.45亿元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9日、2023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临2023-020)。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为8家下属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有7家,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鑫森")、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汎球")。

公司为南洋万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信息科技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塞嘉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仪电鑫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南洋万邦为其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美元200万元;为宝通汎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控股子公司有1家,为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公司持有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80%股权,科技网持有云赛数海100%股权,公司为云赛数海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科技网提供持有的云赛数海股权质押和固定资产抵押作为反担保。

2023年5月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895.65万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为南洋万邦担保余额人民币2,740.70万元,为信息科技担保余额人民币295.40万元,为塞嘉电子担保余额人民币189.18万元,为仪电鑫森担保余额人民币355.74万元,为信诺时代担保余额人民币104.59万元,为云赛数海担保余额人民币12,517.00万元,南洋万邦为香港南洋担保余额美元77.44万元,折合人民币548.43万元。以上担保余额总计人民币16,751.04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南洋万邦	上海	[illegible]	100%	75,779.42	31,774.69	145,343.15	3,691.61	58.07%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illegible]	100%	48,221.59	25,895.46	20,454.65	188.78	46.30%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illegible]	100%	21,531.20	15,747.75	5,744.90	-735.67	26.86%	否
4	仪电鑫森	上海	[illegible]	100%	120,997.68	35,465.78	89,347.76	1,978.55	71.34%	否
5	信诺时代	北京	[illegible]	100%	35,631.54	18,569.14	66,168.74	1,420.84	47.89%	否
6	云赛数海	上海	[illegible]	80%	44,895.07	16,299.50		-1,568.92	63.69%	否
7	香港南洋	香港	[illegible]	100%	3,193.22	751.74	6,008.08	105.38	76.46%	否
8	宝通汎球	上海	[illegible]	100%	7,348.20	5,346.99	8,119.17	81.77	27.23%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5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751.0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68%。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